

盐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盐边府办函〔2021〕43号

盐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边县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 和农房抗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盐边县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经县政府第 18 届 139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盐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2 日

盐边县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 抗震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效衔接，根据省住建厅《关于正式下达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川建村镇发〔2021〕191 号）、市住建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攀住建发〔2021〕148 号）等文件要求，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特制定《盐边县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共 1195 户，其中，农村危房改造低收入群体 375 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其他脱贫户 24 户，农房抗震改造 796 户。须在 2021 年底前全面开工，2022 年 3 月底前全面竣工。各乡（镇）任务见附件 1。

二、补助标准

为鼓励农户拆除重建，提高改造积极性，拆除重建按 3 万元/户进行补助；通过加固维修达到抗震标准的，农村低收入群体 2.5 万元/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2 万元/户；农房抗震改造抗震 7 度地区 1.8 万元/户，8 度地区 2.2 万元/

户。优先使用上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统筹实施的危房改造，可在征得农户同意并与施工单位签订协议后，将补助资金从农户“一卡通”账户中转拨给施工单位。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农民自主的原则。

原则上以农户自主为主，通过宣传引导，充分尊重农户改造危房的意愿，发挥农户建设美好家园的主体作用。乡（镇）人民政府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为农村危房改造创造条件。

（二）坚持规范操作，公开透明的原则。

公开资助政策、公开申请审批程序、公布审批结果，规范操作程序，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客观公正，让群众满意。

（三）坚持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的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的原则。从农村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坚持分散分户为主，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农户的承受能力和生产生活习惯，尊重当地自然和建筑形式，新建住房手续申报审批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盐边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盐边农发〔2020〕130号）文件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

全面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效衔接，抓好抓实各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有效推进。

（二）严格落实“一卡通”阳光审批。

根据“一卡通”阳光审批流程，结合审批系统功能，乡（镇）要加强与县级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及时将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户数录入“一卡通”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阳光审批系统，县级各部门按照“一卡通”阳光审批流程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相关工作。

（三）加强农房建设指导。

一是对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采用自建方式的，农户和乡村建设工匠队伍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县住建局指导、配合乡（镇）建立技术巡查制度，组织提供技术力量支持，认真落实“五个基本”要求。二是对采用统建方式的，建设单位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县住建局加强质量监管和指导，落实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制度。三是县住建局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培训与规范化管理，严厉打击超范围承揽农房建设的行为；各乡（镇）要按照《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做好质量安全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做好记录。四是对于自建或统建类型的危房改造，县住建局按照《四川省农村住房竣工验收管理指导

意见》或基本建设程序，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完善竣工验收记录或相关资料；对于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的，县住建局要按照《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19〕200号）要求，对置换或租赁的房屋安全性进行鉴定，指导乡（镇）核实相关协议。**五是**加固维修的，县住建局组织技术力量按照农房抗震标准做好“一户一方案”编制工作，乡（镇）按照加固维修方案督促指导农户组织实施，必须达到抗震标准。

（四）抓好进度表和总结报送。

请各乡（镇）在每月 21 日将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最新进展情况报送县住建局，并在 2021 年 12 月 18 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

- 附件：1.盐边县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目标任务分解表
2.盐边县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进度情况月报表

附件 1

盐边县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户

序号	乡（镇）	农村危房改造		农房抗震改造
		农村低收入群体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其他脱贫户	
1	惠民镇	10	0	50
2	格萨拉彝族乡	76	12	60
3	共和乡	42	0	30
4	永兴镇	35	10	80
5	新九镇	10	2	50
6	桐子林镇	0	0	30
7	红果彝族乡	12	0	60
8	国胜乡	33	0	122
9	渔门镇	5	0	233
10	红宝乡	3	0	21
11	红格镇	1	0	50
12	温泉乡	148	0	10
合计	盐边县	375	24	796

附件 2

盐边县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进度情况月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户

地区	危房改造															抗震改造		
	下达年度任务数量	开工户数							竣工户数							下达年度任务数量	开工户数	竣工户数
		合计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	农村低保户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刚性支出较大或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其他脱贫户	合计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	农村低保户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刚性支出较大或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其他脱贫户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填表说明：1.请各乡（镇）于每月 21 日下班前，汇总当月进度数据报送至县住建局房地产事务管理股，联系人：刘潞（电话：8659969）

2.本表逻辑关系 2=3+4+5+6+7+8,9=10+11+12+13+14+15。